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7,309.1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1.36%。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9,528.0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23.24%。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486元。

半年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

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73,091	664,051	353,533	351,230
成本		(379,334)	(387,652)	(196,840)	(207,347)
毛利		293,757	276,399	156,693	143,883
其他收入	4	2,041	1,672	861	772
銷售費用		(99,661)	(78,246)	(57,544)	(41,452)
管理費用		(63,647)	(51,646)	(37,008)	(22,324)
營業利潤		132,490	148,179	63,002	80,879
財務費用	5	(5,116)	(3,467)	(1,810)	(2,238)
稅前利潤	6	127,374	144,712	61,192	78,641
所得稅	7	(31,606)	(22,034)	(13,946)	(11,960)
淨利潤		95,768	122,678	47,246	66,681
可供股東分配利潤：					
本公司股東		95,280	124,134	44,692	67,894
少數股東		488	(1,456)	2,554	(1,213)
		95,768	122,678	47,246	66,681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 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8	人民幣0.486元	人民幣0.673元	人民幣0.228元	人民幣0.365元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9	477,527	502,33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0,290	51,1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2	1,392
其他長期資產		2,080	2,267
		<u>531,289</u>	<u>557,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628,938	636,52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0	292,917	277,72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971	12,2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574	18,004
短期銀行存款		-	84,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718	161,800
		<u>1,293,118</u>	<u>1,190,589</u>
資產合計		<u><u>1,824,407</u></u>	<u><u>1,747,696</u></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96,000	196,000
儲備	12	1,112,391	1,101,068
		1,308,391	1,297,068
少數股東權益		117,980	122,874
權益合計		1,426,371	1,419,9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1	2,50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2,250	12,250
		14,751	14,7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56,772	205,892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12,660	8,782
預收賬款		19,691	19,3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095	640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8,922	49,1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567	14,127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應付股息		79,578	—
		383,285	313,003
負債合計		398,036	327,754
權益及負債總計		1,824,407	1,747,69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91,480	80,177
支付的利息	(475)	(2,2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1,005	77,95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8,196)	(6,398)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 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522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84,296	10,207
收到的利息	2,041	1,672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8,663	5,48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的現金	250	229,747
收到的政府補助	-	1,210
償還短期貸款所支付的現金	-	(15,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0	215,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69,918	299,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161,800	203,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331,718	502,925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800	815,454	998,254	52,968	1,051,222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淨利潤	-	124,134	124,134	(1,456)	122,678
支付股利	-	(73,120)	(73,120)	(589)	(73,709)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6,079)	(6,079)	-	(6,079)
發行13,200,000股新H股	13,200	212,649	225,849	-	225,849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餘額(未經審核)	<u>196,000</u>	<u>1,073,038</u>	<u>1,269,038</u>	<u>50,923</u>	<u>1,319,961</u>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96,000	1,101,068	1,297,068	122,874	1,419,942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淨利潤	-	95,280	95,280	488	95,768
支付股利	-	(78,400)	(78,400)	(912)	(79,312)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5,557)	(5,557)	(4,470)	(10,02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餘額(未經審核)	<u>196,000</u>	<u>1,112,391</u>	<u>1,308,391</u>	<u>117,980</u>	<u>1,426,37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

本集團在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647,706	642,157	337,090	335,049
於海外	22,416	21,894	13,474	16,181
分銷服務代理費	2,969	-	2,969	-
	673,091	664,051	353,533	351,230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2,041</u>	<u>1,672</u>	<u>861</u>	<u>772</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u>475</u>	<u>2,227</u>	<u>251</u>	<u>1,079</u>
匯兌損失/(收益)	<u>4,641</u>	<u>1,240</u>	<u>1,559</u>	<u>1,159</u>
	<u>5,116</u>	<u>3,467</u>	<u>1,810</u>	<u>2,238</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 設備折舊	<u>23,062</u>	<u>20,904</u>	<u>11,450</u>	<u>10,241</u>

7. 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新所得稅法的第四條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在新稅法下，經過相關政府部門和稅務機關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稅收優惠。原在舊稅法體系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需要根據新稅法體系下的標準進行重新認定。對於被相關政府部門和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新稅法允許其按照較低稅率15%進行納稅，其他企業需要按照25%的標準稅率進行納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復核證書。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國稅發[2008]17號通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在按照新所得稅法有關規定重新認定之前，暫按25%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故本公司暫按25%稅率預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二零零七年同期本公司適用稅率為15%。

目前本公司正在進行準備，按照國家有關標準和規定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重新認定，獲得政府有關部門的重新認定後，仍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

海外企業盈利之稅款按照當期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按照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95,280	124,134	44,692	67,89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份 加權平均數目	196,000,000	184,477,348	196,000,000	186,136,26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486元	人民幣0.673元	人民幣0.228元	人民幣0.365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二零零七年同期：無)。

9. 添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9,68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24,685,000元)添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15,232	300,038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22,315)	(22,315)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292,917</u>	<u>277,723</u>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帳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269,114	261,478
四個月至一年	34,935	27,621
一年至兩年	5,208	7,857
兩年至三年	5,675	2,782
三年以上	300	300
	<u>315,232</u>	<u>300,038</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賬期為30日至120日。

11.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196,000,000	196,000	196,000,000	196,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內資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108,680,000	108,680	108,680,000	108,680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87,320,000	87,320	87,320,000	87,320
	196,000,000	196,000	196,000,000	196,000

除少數差異外，H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均享有同等經濟及投票權益。

12.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免稅基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	外幣會計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廠房及 設備評估 人民幣千元	報表報表 結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餘額	157,925	108,510	46,622	102,043	8,640	(3,581)	395,295	815,454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	-	-	-	-	-	124,134	124,134
支付股利	-	-	-	-	-	-	(73,120)	(73,120)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6,079)	-	(6,079)
發行13,200,000股新H股	212,649	-	-	-	-	-	-	212,649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未經審核)	<u>370,574</u>	<u>108,510</u>	<u>46,622</u>	<u>102,043</u>	<u>8,640</u>	<u>(9,660)</u>	<u>446,309</u>	<u>1,073,038</u>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餘額	371,144	121,275	45,455	102,043	7,506	(10,229)	463,874	1,101,068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	-	-	-	-	-	95,280	95,280
支付股利	-	-	-	-	-	-	(78,400)	(78,400)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5,557)	-	(5,557)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未經審核)	<u>371,144</u>	<u>121,275</u>	<u>45,455</u>	<u>102,043</u>	<u>7,506</u>	<u>(15,786)</u>	<u>480,754</u>	<u>1,112,391</u>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130,484	155,052
四個月至一年	24,483	48,893
一年至兩年	1,805	1,947
	<u>156,772</u>	<u>205,892</u>

14. 分部資訊

本集團主要在一個行業及地區經營業務，故未列示分部資訊。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匯率風險

本集團因設備採購的應付款項及出口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港幣計價；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故將會有匯率風險。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但影響不大。

17.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22,400元尚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且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748,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公司圍繞董事會“品牌、人才、發展”的工作思路，堅持“做長、做強、做大”的戰略目標，以提高經營運行質量和資產質量為重點，強化科學決策，不斷探索創新銷售模式，加強品牌管理和隊伍建設，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拼搏奮進，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工作任務和經濟指標，經濟運行質量不斷提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銷售收入達人民幣67,309.1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36%；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9,528.0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3.24%。

銷售

二零零八年，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公司以利潤為中心、以品種為主線，拓展銷售渠道，擴大品種的市場銷售份額，提升公司的經濟運行質量。

公司以提高毛利率和關注淨利潤為目標，不斷探索營銷工作思路。按產品獲利能力重新制訂銷售方案，確定銷售重點。改革銷售考核體系，細化銷售部門考核指標，更加注重銷售利潤的考核，根據各經營品種分別下達指標，重新明確

實施細則，使得考核指標更具操作性。改革經銷商評價體系，關注經銷商信譽額度，加大市場檢查和監控力度，穩定市場秩序，維護同仁堂品牌。

公司以品種為著力點，細分市場，重新劃分品種為主力品種、醫療品種和新品種。通過監控產品的市場價格，強化終端銷售網絡，利用品牌優勢加強主導品種的銷售。利用各種主題活動和區域性促銷，將新品種陸續推向市場，促進了潛力品種、新品種的市場推廣。全力做好終端市場的拉動工作，對各區域品種進行分析，使區域內品種銷售達到均衡。

繼續加強品種群建設，公司今年以“新六味、新起點”活動為工作主線，在不斷滿足消費者個性化需求的同時，以市場為導向，調整產品結構和規格，進一步豐富了六味系列的品種群。上半年本公司共生產銷售百餘種產品，其中銷售額超過一億元的產品一個；銷售額在5000萬元到一億元之間的产品一個；銷售額在1000萬元到5000萬元之間的产品十個；銷售額在500萬元到1000萬元之間的产品七個。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1.69%，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2.12%，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部分增幅明顯的產品有金匱腎氣丸系列、知柏地黃丸系列、杞菊地黃丸系列等。

生產

二零零八年，公司強化生產組織指揮在生產體系中的核心作用，科學調度，突出重點，統籌安排生產、供應、倉儲等工作，首次在公司範圍內進行了大規模生產佈局調配和員工調配。其他部門積極主動與生產部門對接，進一步提高工裝利用率、提高工藝工裝適配性、優化送檢流程，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生產管理水平，確保了產品生產工作的順利完成。

位於香港的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去年年底通過香港衛生署GMP認證後，其產品北京同仁堂靈芝孢子粉膠囊等已正式投產並成功上市銷售，銷售勢頭良好，有望成為新的增長點，其他生產的品種、保健品和新產品的研發亦有序進行。

管理與研發

公司注重防範品牌風險，強化品牌意識，落實品牌管理工作責任，明確了公司品牌管理工作的職能部門和管理權限，對原有品牌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和補充完善，加強業務人員品牌保護的培訓，規範子公司品牌使用的要求，建立起維護品牌、保護品牌的長效機制。

公司科研開發堅持面向市場、面向生產實際、面向未來的原則。以解決生產實際問題為基礎，優化研發管理體系，針對公司產品存在的質量問題和工藝改進進行攻關和研究，加強對重點產品的二次科研，繼續篩選和儲備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科研項目，加快新產品的研究進度。

銷售網絡

本公司投資在海外設立了四家合營公司，以期在當地發展分銷業務，開設藥品零售網點，擴大公司產品銷售。

位於馬來西亞的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78.05萬元、位於加拿大的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62.13萬元、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05.83萬元、位於印尼的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36.86萬元。

本公司投資在北京成立的零售藥店——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上半年運營情況良好，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45.03萬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雇用1,76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5名員工)，員工之薪金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員工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員工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331,71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096,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借款年利率為6.72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824,407,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7,696,000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4,75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51,0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383,28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003,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308,39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7,068,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17,98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874,000元)。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與股東權益(不含少數股東權益)比率，為0.0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3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展望

雖然面臨中藥材原料價格上漲、藥品限價、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等因素影響，但我們認為隨著醫藥改革的不斷深入，醫藥市場容量將不斷擴大，將為公司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上半年公司業績完成情況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部分品種銷量取得進一步拓展，市場管理各項措施得力，市場秩序不斷好轉。下半年公司將繼續提高整體的執行力和控制力，加強品牌保護，擴大產品銷量，提高產品獲利能力，切實鞏固和提高公司的經營質量和資產質量。

企業管治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要求，制定並實施《買賣證券守則》，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其規定並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定人士。

經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和本公司《買賣證券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其中執行董事張生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因病辭世，目前董事會有八名董事，任期至二零零九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會中包括具有影響力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公司的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梅群先生及王煜焯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經營決策和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本公司章程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截至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委員會同意該年度報告的內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委員會同意本半年度報告的內容。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附註： 全為內資股。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8,85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81	0.007%
匡桂申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2,700	0.005%

附註： 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0.25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北京同仁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王泉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4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2.013%	-	51.020%
同仁堂集團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580,000	92.013% 1.454%	- -	51.020% 0.806%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1,197,000(L)	-	1.371%	0.611%
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2,852,000(L)	-	3.266%	1.455%
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1,000,000(L)	-	1.145%	0.510%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049,000(L)	-	5.782%	2.57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7,041,000(L)	-	8.063%	3.59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5,224,000(L)	-	5.983%	2.665%
JP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5,386,000(L) 5,386,000(P)	- -	6.168% 6.168%	2.748% 2.748%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55.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擁有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及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被視為擁有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1,197,000股股份之權益、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之2,852,000股股份之權益及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所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分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為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可生產。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直接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匡桂申先生、殷順海先生及王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